

首都医科大学文件

首医大校字〔2022〕65号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临床医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4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
2022 年 4 月 7 日

首都医科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2022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关怀，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委托培养生、定向培养生）。

第三条 资助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通过各类资助渠道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条 建立学校、研思部、学院三级资助工作认定管理机构，日常工作分设在首都医科大学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事务协调工作小组、研思部资助工作办公室、学院资助工作组。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校内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及校外资助项目。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根据困难程度和紧急程度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研究生和临时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基础作用与先导作用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既要引导研究生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研究生个人意愿，自愿申请。

第九条 以民政、农业农村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京外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认定结果为基本依据，以家庭因素、地区因素、突发因素、消费因素及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为参考依据，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具体标准以国家及北京市当年相关工作文件为准，具体参见《首都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办法》。

第三章 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为无担保信用贷款，贷款金额根据上

级管理部门及银行要求规定。每学年申请一次，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不得超过当年国家规定的贷款金额。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助学贷款及校园地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由研究生个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由学校统一组织办理。同一学年，不能同时申请获得生源地贷款和校园地贷款。

第十二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应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住身份证；具备我校困难生资格；学习认真，品德优良，具有良好信誉。

第十三条 贷款为借款人个人行为，经贷款者申请、学院初审、研思部复审、银行与研究生签订协议等流程完成贷款手续。毕业后研究生需按时进行偿还，助学贷款还款方式依据贷款银行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绿色通道

第十四条 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研究生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只需持入学通知书和当地乡镇民政部门或街道开具的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证明，即可通过绿色通道办理暂缓缴纳学费手续，确保顺利入学。

第十五条 申请绿色通道的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以补充入学当天应缴纳的费用，并可按程序

申请我校经济困难生资格。

第五章 校内困难补助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中困难生特困补助的评定工作每年10月进行一次。研究生特困生困难补助每年11月一次性发放。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困难补助或停发困难补助：

- (一) 因违纪受到处分者；
- (二) 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现象者；
- (三) 有吸烟、酗酒、大吃大喝或铺张浪费行为者；
- (四) 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者；勤工助学上岗表现不好被解除者；
- (五) 提供家庭经济收入证明不属实者。

第十八条 临时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一次性困难补助，经学院审核后提交申请至研思部。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讨论后，根据学生实际困难情况及突发原因给予一次性困难补助。

第六章 勤工助学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是在国家资助政策指导下，由学校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的资助途径，参加学校勤工助学的学生须具备学校困难生资格。勤工助学酬金由学校支出。

第二十条 学校按固定工作内容或临时工作项目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在学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基础上，依据岗位具体工作时长或工作量及工作难度折算时长，支付劳动报酬。每学期学生工作的最高时间不得超过市教委规定的时间上限。具体参见《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七章 校外资助

第二十一条 校外资助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社会力量重点资助我校认定的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项目。

第二十二条 受资助研究生应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生活简朴，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

第二十三条 校外资助依照相应项目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再享受各项经济困难补助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首都医科大学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首医大校字〔2017〕195 号）同时废止。